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上海渔昇时代
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查字〔2026〕9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上海渔昇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5MABQ7C1757
4	法定代表人	施伟忠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06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上海渔昇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渔昇公司”）向黄某某揽货团伙（已起诉）、傅某某通关团伙（已起诉）下单采购日本水产品及其他食材，并由该二个团伙走私入境，渔昇公司收到货后支付走私费用。经计核，渔昇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，走私货物偷逃税款人民币26.012272万元、价值人民币164.221153万元，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，走私货物价值人民币285.986185万元。经调查，渔昇公司上述行为是走私行为。当事人施某某是渔昇公司的主管人员，当事人李某某是渔昇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，对渔昇公司上述行为负责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

		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 第六条第二款、 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走私货物。因走私货物无法没收，追缴走私货物 价款人民币 212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